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2024-1-8 16:44:35				
部门（单位）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16,736.105			
	人员类项目		10,686.089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085.646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3,964.369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组织起草、审核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州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定对策，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公安厅报告有关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消防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 4.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拟订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 5. 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边防部队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权限对州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6. 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方针、政策，拟定落实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7. 领导本州辖区范围内铁道、民航、森林、海关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8. 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公安专用网络建设与维护；涉密网络及涉密设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违法犯罪工作	1		根据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任务开展打击违法犯罪工作
			开展项目	=13个		本年度批准开展项目个数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完成		项目完成及金额支付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小计	=127717356元		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经费小计数
			1、人员类项目支出	=106860894.37		人员类项目支出金额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9643690.40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小计	=39643690.40元		项目支出小计金额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0856461.63元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情况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长期有效维护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人民群众对公安完成工作任务满意度	≥98%		满意度百分比
	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08548227537					